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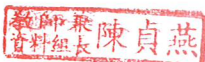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14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一、根據每位學生的學習需求來安排學習節數，並透過個別化的學習安排提升學習效益。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一、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適性的主題，以提升學習效能之活動。 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並運用不同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特質和需求，並融入適當議題。 三、提供符合生活經驗與日常情境的學習內容，設計系統化的主題課程，結合適當的學習媒材和資源運用。 四、透過共備和觀議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一、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二、教師參加新課綱實務研習及特殊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三、教師能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瞭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程 實施 (續)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四、有關特殊需求領域之自編教材之設計，及相關輔具資源之安排運用，能符合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一、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發展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			V		二、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

	施 情 形		過程之適性化。					三、能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規劃適評量方式和標準。
		18. 評量 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一、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及活動，並能與課程目標所需的知識、技能、態度和生命連結與實踐，達成課程核心素養目標。 二、透過各類成就經驗之安排，能提升學生理解所學課程核心概念。 三、透過各類成就經驗之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並提升其學習的自信心。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一、能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能提供教師參考，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學習內容和教學方法的反應，教師可根據其結果，進行教學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四、能提供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步之情形，並有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